

## 第二講 上帝的公義 (The Justice of God) 羅一 16-17

「公義」(正義)的概念源於舊約聖經，在舊約中的「公義」צדק (cedeq) 或 צדקה (cedaqa) 就如保羅所用的 δικαιοσύνη (dikaiosynē)。「公義」不僅有律法和道德的涵義，還有神學的涵義。對於古代的希伯來人而言，「律法」全面性地影響了他們的社會關係，在宗教上也影響了神與人相互的關係，而「公義」就是律法最為重要的內涵。「公義」不僅是個抽象概念，而是神與人確實必須遵守的行為規範。

在舊約聖經中充滿對神公義的描述和訴求，亞伯拉罕(亞巴郎)對上帝說「審判全地的主，豈不行公義麼？」(創十八 25) 出埃及記(出谷紀)記載上帝頒布律法，所有的條文均以「公義」對待所有的人為基礎。不僅人應該公義，設立律法的上帝連結於祂所頒布的命令，乃必須是一位公義正直的神。大祭司的穿著決斷的胸牌，帶著決斷用的烏陵和土明(突明)(出二十八 30)，為了要公正判斷。詩篇中也有許多描述神公義的詩歌，如「上帝是公義的審判者」(詩七 11(12))、「上主是公義的」(詩十一 7)。從雅威信仰在以色列歷史中的發展，對公義的要求平等地及於所有的人，不論是先知、祭司或各種階層的人都必須合乎公義的規範。

羅馬書一 16-17 這段經文，位於信首慣例的問候祝福(一 1-7)和表達對羅馬的弟兄感謝(一 8-15)之後，在正式開始闡述「教義」(羅一 18 至十一章)之前。保羅顯然要先宣告上帝的公義乃是對所有人的公平性，救恩是給予所有人的，不論是猶太人或外邦人，都立於同樣的基礎來接受救恩。猶太人雖然有亞伯拉罕作為他們的先祖，上帝曾經應許亞伯拉罕，要作為他和所有他後裔的神(創十七 7)，猶太人擁有兒子的名分、榮耀、諸約、律法、禮儀、應許(羅九 4)，甚至基督也是猶太人(羅九 5)，但是他們仍然沒有特權，也要透過耶穌基督得到救恩，這就是神的公義。

救恩的得到，乃在於人是否「相信」，相信什麼？就是相信「福音」，也就是相信基督耶穌的死亡和復活。保羅說福音是「上帝的能力」，「能力」(力量)是出於上帝，是神「外顯」的證據，如同上帝自己曾經對亞伯蘭揭示他是「全能的神」אֱלֹהֵי שָׁדַי (El Shadai) (創十七 1)，שָׁדַי (Shadai) 含有神能夠滿足人的一切所需之內涵。福音本身具有上帝的能力，只要福音被宣講出來，上帝的能力就會在世上彰顯，對人產生救贖的作用。

保羅說明上帝的公義在福音上被揭示，這公義是「從信心而出，進入信心」，也就是不論是誰，只要相信耶穌基督，且只能藉著相信耶穌基督，就可以得到拯救的恩典。「信靠」乃是獲得恩典的條件，不是使人能夠行善的動力，也就是說不是因著信就能遵行律法，乃是因著信得到恩典，藉由神的恩典，信的人能夠遵守律法。

第二講 上帝的公義 羅馬書一章 16-17 節

v.16 我不以這福音為恥辱。「這福音」(因為他)本是上帝的大能,「要」(*eis* 進入,指為了)救一切相信的,先是猶太人,後是「希利尼人」(*Helleni* 即希臘人)。

v.17 因為上帝的義正在「這福音上」(他)「顯明出來」(*apokalyptō* 被揭示),(-這義是)「本於信,以致於信」(*ek pisteōs* 從信心而出, *eis pistin* 進入信心)。如同所記載的「義人必因信得生」(從信心而出的義人將活著)。